

為保存維護花蓮縣重要文化資產，訂定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95.03.07. 府文資字第095058002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7日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—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局室、行政室（刊登公報）、本縣文化局

附件：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存維護本縣重要文化資產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設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各類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三類組，第一類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；第二類為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古物組；第三類為自然地景組，各類組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，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具有文化資產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二）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為主任委員並召集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各類組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各類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各類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。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七、各類組會議召開前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
八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九、各類組會議召開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